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有關購買 15 架空客飛機之 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關《飛機購買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述，待達成若干條件(「條件」)後，中飛租(BVI)將根據《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相似條款及條件於 2018 年 1 月份購買額外 15 架空客 A320neo 系列飛機(「額外空客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條件已達成，中飛租(BVI)向空客確認購買額外空客飛機，與購買空客飛機的條款和條件相似(「額外購買」)。

為釋疑起見，每架額外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與每架空客飛機的目錄價格相同。額外空客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 16.3 億美元(相當於約 127.1 億港元)。額外空客飛機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貸款或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支付。

誠如該公告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已就披露額外空客飛機之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額外購買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額外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額外購買一如購買空客飛機，是根據並按照《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額外購買詳情之通函予股東，而額外購買亦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在不計及根據額外購買將予購買的額外空客飛機情況下，自授權期間開始，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及(ii)向空客購買累計 55 架飛機。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授權期間開始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58 億美元(相等於約 453 億港元)；及(ii)向空客購買 70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75.4 億美元(相當於約 588.2 億港元)。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 年 1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